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闽卫科教函〔2022〕960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根据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6〕8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招录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及报名要求

#### （一）培训对象

1. 2010-2014年，已被我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民营）招聘为正式人员（含在编或非在编聘用）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从事或已从事临床工作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医学

---

影像学专业毕业生；以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从事临床工作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专业的未就业毕业生。

2. 2009 - 2014 年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就业协议或聘用合同，已进入我省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从事或已从事医疗工作的临床医学专业且未接受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本科毕业生。

3. 2015 年起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4.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层全科医生”，经住培报名资格考试合格，可报名参加我省住培资格。录取后进行为期一年的临床实践能力培训（定向生培训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培训合格者取得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1）已取得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全科医生（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乡镇卫生院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2）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定向生必须在签约单位服务）服务满三年及以上（从取得合格证

书之日起计算)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人员。

(3) 所在乡镇卫生院或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意(须出具同意函并上传)或服务期满五年的乡镇卫生院定向生(凭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服务期满证明)。

## (二) 报名要求

1. 根据《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要求,海外生源(取得教育部认可的中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及外籍人员)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并在我省医疗机构就业,可以“单位人”(有工作单位,并由派出单位提供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的人员)身份报名参加培训。

2. 外省生源(福建省外〈或海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医学类专业毕业且非福建省户籍的中国大陆公民)的本省“单位人”按选送单位培训学科要求可直接报名参加相应专业培训;外省生源的“行业人”(尚未就业人员)须参加由省卫健委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取得报名参加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

3.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临床类别人员,放射科、超声科从业医师可报名放射科、超声医学专业住培,其余人员原则上只能报名参加全科专业住培。

4.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大力度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11号）招收的2011-2013级本科定向生，原则上应报全科医学专业，如需报住培其他专业，须提交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函或与定向培养签约单位解约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在读或本年度将入学的全日制科学学位硕博士研究生本年度不得报名住培。

## 二、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 （一）网上提交个人信息

报考者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http://220.160.53.27:18004/Index.aspx>），报名前请阅读“报名使用手册”，按“报名使用手册”要求，在网站首页“学员注册”处注册后登陆，在“报名管理”中的“学员信息维护”中完善个人信息，如实提交个人身份信息及身份证正面、毕业证、学位证、医师资格证、同意函、解约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数码拍摄照片（jpg格式，规格300KB以下），之后在“学员报名”模块填报志愿报名。不同身份类型报名对象报名时间如下：

1. 已取得全科医学相关培训证书的“基层全科医生”和外省生源的“行业人”：2022年7月15日8:00至7月25日17:00。

2. 其余人员：7月19日8:00至8月1日17:00。

变更培训专业或退培3年后再次报名住培的报考者报名前需与省卫健委科教处电话联系并传真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方可重新报名（使用原帐号）。

## （二）审核

### 1. 网上初审

7月15日8:00至7月26日17:00由省卫健委科教处对“基层全科医生”和外省生源的“行业人”报考者进行报名资格初步审查。

7月19日8:00至8月2日17:00由培训基地按照“审核使用手册”对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的网上报考者（除“基层全科医生”和外省生源的“行业人”外）进行报名资格初步审查。

### 2. 复核

进入面试或培训对象报到时，培训基地应对照报考者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研究生同时提供本科、研究生阶段学位证书，2016年起外省高校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另增加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om.cn/>”查询的学位证书信息）原件（复印件留存备查），选送单位的培训介绍信（注明需培训的专业名称和同意变更执业注册地点），乡镇卫生院同意函或定向

生服务期满证明（已取得全科医学相关培训证书的“基层全科医生”提供），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函或与定向培养签约单位解约相关证明材料（“2011-2013级定向乡镇卫生院本科生”提供），单位及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函（报除全科医学科外其他专业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单位人”提供）进行资格条件复核，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复核为准。

### （三）住培报名资格考试

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步审查的“基层全科医生”和外省生源的“行业人”请7月28-30日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打印准考证，于7月30日上午8:30到福州市（考场具体地址见准考证）参加考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详见附件1。通过考试者按报名时志愿参加各培训基地组织的面（笔）试。

## 三、招生计划和填报志愿

本年度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培招录专业为：内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神经内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临床病理科、口腔全科、全科、检验医学科、放射肿瘤科等23个专业。

根据《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培训对象“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均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且报考专业所属普通专科应与培训专业一致”精神，报考者报名时应对照《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对应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一览表（2022年）》（附件2）谨慎选择培训专业。

报考者选定拟从事的专业后，在该专业的培训基地名单中查询本年度招录计划（附件3）后填报志愿，最多可报3个志愿，并选择培训基地“是否服从调剂”。选择“不服从调剂”的培训对象志愿未录取后不予调剂，本年度不进入培训；调剂成功但未按时报到的报考者取消下一年度我省住培报名资格。

#### **四、按志愿考试**

各培训基地在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情况下，可按志愿组织相关考试（考试内容、要求及形式由各培训基地自行制定），并通过网络或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需要考试人员参加考试。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或住培报名资格考试的报考者，请于8月3-16日自行登录网站查看志愿考试通知。

#### **五、录取**

##### **（一）录取时间**

1. 第一志愿：8月3-9日。
2. 第二志愿：8月10-12日。

3. 第三志愿：8月13-16日。

4. 志愿统一调剂：8月17-22日。

## （二）录取方式及结果

各培训基地将根据培训对象履历、考试成绩等按第一到第三志愿顺序进行录取。各志愿均未被录取、服从志愿调剂者由省卫健委科教处根据各专业剩余招生计划及容量进行统一调剂，个别专业如剩余招生计划及容量不足时不予调剂。

录取结果由各培训基地通知报考者，报考者也可自行登录网站查询。

## 六、报到及签订协议

（一）2022年8月31日前，培训对象应到培训基地报到，具体时间由各培训基地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取消录取资格和下一年度我省住培报名资格。

（二）进入培训前，“行业人”应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单位人”应分别与培训基地、选送单位签订培训协议，内容包括明确培训期间权利义务、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时间及违约责任等，保证培训结束后必须返回委派单位工作。

（三）各培训基地应在培训网上下载并完整填报培训对象汇总表（含未报到名单及原因），于9月10日前纸质版加盖医院公章报送省卫健委科教处审核，设区市级医院培训基地须同时报所



在地设区市卫健委备案，电子版发到 fjszyy@126.com，作为培训对象培训年限起始认定及财政补助发放的依据。

## 七、注意事项

（一）报考者完善个人信息时须仔细阅读“人员类型”相关说明，因“单位人”和“行业人”的待遇、补助、违约处理等不同，完善个人信息时请据实选择，选择后不予更改。

（二）报考者在填报志愿时应考虑各志愿间的档次，以提高所报志愿录取率。确认提交志愿时须点击“提交”按钮，并再次登录确认报名信息已提交，因个人操作原因导致报名不成功者不予补报。“是否服从调剂”一栏培训报名审核后不再更改，请报考者认真谨慎选择。

（三）报考者应在电脑上进行网络登录报名，因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导致报名不成功或信息有误者，不予补报或更改信息。

（四）报考者应对在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录取资格。报名时请确认所提交的联系电话号码准确无误，以便联络。

（五）2016年7月1日起，除因调整培训专业退出培训的人员外，终止培训或退出培训对象3年内（从终止或退出培训之日起计算）不得报名参加住培。

（六）部分住培基地专业因培训容量及招生计划限制，难以

对外招收培训对象，请注意查看培训基地公告。

（七）各设区市卫健委要统筹协调本地全科医学专业等紧缺专业招生，在本地培训基地仍有剩余培训容量的前提下，如招生计划不足时可向省卫健委科教处提出增加招生计划申请。

（八）政策咨询、网络技术和招录方面的有关问题可查询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省卫健委科教处政策咨询电话及传真：0591-87832721；网络技术咨询电话：400-888-0052，0591-88502813。电话咨询服务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8月1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 附件：1. 2022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录资格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2. 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对应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一览表  
(2022年)
3. 2022年度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录计划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2 年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录资格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告知如下，请全体考生遵守执行。

### 一、疫情防控须知

(一) 所有考生进入考场一律核验身份(身份证、准考证)，出示“福建健康码”、“通信行程卡”、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结果)及《2022 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附后)，并一律检测体温。

(二) 核酸检测报告(结果)须为当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未按规定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结果)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或所提交核酸检测报告不符合日期要求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福建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检测正常的，方可进入考场；其他情形的将根据考生提交的相关信息、现场检测的体温等进行健康评估，并进行相应处置。

(三) 考生入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聚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考生须在工作

人员指引下，尽快离开考室及考场，避免聚集。

（四）除进入考场、考室核验身份时须摘除口罩外，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 二、温馨提示

（一）考生于自行从“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中下载打印《2022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并如实填写。同时，通过闽政通APP申领“福建健康码”。

（二）考试前10天内，建议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考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参加考试；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应具备抵达考场所在县（市、区）后核酸检测“3天2检”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生要认真阅知准考证上的信息，请充分考虑交通、天气等因素，合理安排抵达考场时间点，预留必要时间接受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及健康评估，同时减少在考场外不必要的等待及聚集。

（四）请考生如实填写或申报相关信息。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

规处罚和制裁。

# 2022年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资格考试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准考证号：\_\_\_\_\_

培训基地：\_\_\_\_\_ 选送单位（若无，可不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_\_\_\_\_

本人本次考核前10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本人本次考核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  阴性  阳性

1.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 本人本次考核前10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3. 本人本次考核前10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4. 本人本次考核前10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5. 本人本次考核前10日内，是否有高、中、低风险区域旅居史。  是  否

6. 本人本次考核前10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7. 本人本次考核前10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 本人“福建健康码”是否为红码或黄码。  是  否

9.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8的情况。  是  否

**提示：考核期间建议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

附件2

## 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对应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一览表（2022年）

类别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申报专业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	备注
临床	内科二级申报专业（神经内科除外）	内科	
	神经内科	神经内科	
	外科二级申报专业（小儿外科、神经外科除外）	外科	
	神经外科	外科或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2017年新设专业
	小儿外科	儿外科	
	麻醉、疼痛学	麻醉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妇产科	
	儿科	儿科	
	眼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精神科	
	职业病	内科	
	皮肤病性病学	皮肤科	
	全科医学	全科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科	
	重症医学	重症医学科	2020年新设专业
	急救医学	急诊科	
	肿瘤放射治疗学	放射肿瘤科	2015年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超声医学科	
	放射医学二级申报专业	放射科	
	核医学	核医学科	
	病理学	临床病理科	
	临床医学检验二级申报专业	检验医学科	

类别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专业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	备注
口腔	口腔医学或口腔类别其他一级申报专业	口腔全科	2017年新设专业，仅向2017级及之后的口腔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开放
	口腔内科	口腔全科或口腔内科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全科或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修复	口腔全科或口腔修复科	
	口腔正畸	口腔全科或口腔正畸科	

备注：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与执业医师注册范围对照表参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分级一览表”。



## 附件3

2022年度福建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表

序号	培训基地名称	内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方向)	妇产科	儿科	急诊科	神经内科	皮肤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科	儿外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放射科	超声医学科	核医学科	临床病理科	口腔全科	全科	检验医学科	放射肿瘤科	重症医学科	合计
1	福建省立医院	45	35	2	10	6	5	6		7	6		2	3	11	9	12	2	4	9	8	2	2	8	194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50	20	4	12	8	7	4	6	6	5		1	3	16	9	18		3	9	5	1	2	4	193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3	32	6	3	4	5	13	13	10	5		1	3	12	8	10	3	4	10	5	1	2	7	200
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5	14	1	14	3	10	1		2	2				7	3	9				10			3	104
5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6	12	1	7	7	4	2	4	4	2		1	2	11	8	9	1	3	6	10		1		121
6	漳州市医院	45	32	3	8	9	4	2		3	4				10	8	7		2	8	5				150
7	泉州市第一医院	28	15	2	4	8	6	1			2				6	10	6		0	10	14				112
8	福州市第一医院	10	3		2	2	2			3					3					3	3				31
9	莆田市第一医院	25	4		4	2	5	3			2				6	2					3				56
10	龙岩市第一医院	8	14	2	8	5	5	3		4	3			3	6	4					6				71
11	宁德市闽东医院	18	6		5	4	3	3			2				5	2	3			5	4				60
12	南平市第一医院	18	8		4	5	2	3							5	3	7				2				57
13	三明市第一医院	25	12		6	4	4	2		3	2				6	5	5			5	3				82
14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7	18	0	8	4	0	4	1		2				10	5	8	2	2	6	3				90
15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35	25	4	4	4	3	3		3	2			1	7	7	6		4	8	5	2	2		125
16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	6		8	6	3	3			2				4	2	5				4				63
17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12	4		3	6	3	2			1					3				7	3				44

序号	培训基地名称	内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方向)	妇产科	儿科	急诊科	神经内科	皮肤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科	儿外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放射科	超声医学科	核医学科	临床病理科	口腔全科	全科	检验医学科	放射肿瘤科	重症医学科	合计
18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29	17							3												49
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7					27
20	福建省肿瘤医院																		9				53		62
21	厦门仙岳医院											14													14
22	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					15							6												21
23	福州市第二医院	6	3																		3				12
24	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16													16
25	厦门市第三医院																								4
26	厦门市第五医院																								7
27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8	6																			14
28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15					15
29	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									18															18
30	泉州市儿童医院					17																			17
31	三明市第二医院																								4
32	龙岩市第二医院																								6
合计		456	263	25	147	142	71	55	24	63	42	30	14	15	125	88	105	8	31	128	117	6	62	22	2039